

西工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及时发布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管理等各类民政信息 9 条, 涵盖政策文件、工作动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多方面内容, 有效保障公众知情权。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增强了民政工作透明度。

(二) 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流程, 明确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各环节工作标准和时限要求。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 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依法依规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在具体工作中, 由于业务性质不同, 根据要求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一是婚登记处通过在登记大厅醒目处设立监督台、公示栏, 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加强自身监督, 接受社会监督检查, 提高了婚姻登记工作的透明度, 进一步促进了婚姻登记处的行风建设。二是做好城乡低保和社会救助工作的公示, 把好审核关, 确保弱势群体救助工作公开透明, 公平公正。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增强依法行政、民政为民的透明度, 区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完善了工作机制, 制定了工作规划, 确定局办公室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各业务科室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协助配合工作, 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管理民政信息网的维护更新, 从而确保了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为以后进一步建好政府信息公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 监督保障: 我局健全各项信息公开制度并制定了民政局政务公开三审制度,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有序开展, 真正落到实处。对公开的信息要求由科室(机构)负责人严格把关, 在此基础上呈业务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发办公室, 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 保证公开内容真实有效。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 切实做好信息属性源头认定, 确保发布及时、准确、安全, 我局要求公开的信息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公开, 明确规定了各科室(机构)每月上报信息的时限和数量, 确保了网上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充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公开内容质量有待提升：部分公开信息存在表述不够清晰、准确，重点不突出等问题，影响了公众对信息的理解和利用。例如，一些政策文件解读材料过于简单，未能深入剖析政策背景、目标和实施要点，对公众关心的问题解答不够全面。

2.公众参与度仍需提高：在一些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方法不够灵活多样，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尚未充分调动起来。例如，部分网上征求意见活动参与人数较少，收到的意见建议质量不高，对政策制定的参考价值有限。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提升公开内容质量：加强对拟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建立信息内容审核责任制，明确审核流程和标准，确保信息表述准确、清晰、完整，突出重点内容。制定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规范，明确解读责任主体、解读流程和要求，丰富解读形式和内容，提高解读材料的针对性和可读性。例如，对于重大民生政策，可采用案例分析、数据对比等方式进行深入解读，让公众更好地理解政策内涵和实施效果。

2.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丰富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方法，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等工作中，广泛运用问卷调查、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加强对公众意见建议的分析和反馈，及时将采纳情况和未采纳原因向公众公布，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和满意度。